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二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
 黨員服行國民兵役辦法
 中央組織部派員督導考核各地辦理黨員登記辦法
 浙贛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 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廿七年九月廿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中央黨部會議室

主席者：汪副總裁

陳果夫 丁惟汾 于右任 葉楚傖 陳公博

李文範

列席者：陳樹人 吳開先 周佛海 陳立夫 吳敬恒

林 森

三 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因公留漢)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啟江 王子強 高建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三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

四 中央海軍部工作報告。

五 民之義青年團中央臨時幹事會呈送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紀錄請查核由。

六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撥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編審廿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又廿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概算情形及建議五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交主計處編送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由。

七 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擬送組織部派員指導考核各

地辦理黨員總報到辦法一案，經審議修正，擬請准予備案由。

(全文附後)

八、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函，據浙贛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條例，請轉陳備案一案，經審議修正，擬請准予備案由。(全文附後)

九、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函，據漢口特別市黨部函，為準備萬一戰時漢口市戰時黨務工作實施辦法，請察核，并請一次發給非常時期經費四個月，共壹萬陸千五百元，為元等情，尚無不合，所請發給款項一節，似可由淪陷區各黨部經費總率備費項下撥發一案，經財務組審議，以中央經費困難，所請撥款一節，擬予保留，特報請察核由。

十、朱秘書長報告：在漢處理各事項，請察核由。

二、中央組織部函：據中央軍校昆明分校特別黨部呈報，該校奉

飭改稱為第五分枝，該部亦應遵照更改，各機關時陳備案，並另行刊發印信由。

三、安撫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擬具該會初等二作綱要，請准予備案由。

四、中央海外部函：為便利海外交通計，特於香港設立本部辦事處，並擬具該處組織條例，請呈陳備案由。

討論事項

一、葉楚傖陳立夫、甘乃光三委員報告：奉交審查社會部職權疑義一案，經開會審查，認為關於戰時民眾運動事宜，除總裁不給民意已有規定外，社會部在此時期之工作，應着重於社會事業之推進，及指導黨員積極參加民眾團體之活動，并實施中央第八十二次常會決議所定之監督權，原案所提十點，

可就事實推進中，隨時予以調整，是否可當，請該議案。

決議：經審查意見通過。

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宣傳部函，為節省物力財力起見，對於報社及通訊社之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有稍加限制之必要，擬具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四項，請轉陳核議一案，經審議將辦法加以修正，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三、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社會部擬送黨員服行國民上役辦法，經審議通過，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四、黨務委員會報告：審議中央組織部及海外部所擬改印黨證式樣，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黨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議中央宣傳部提請撥付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經費預算每月叁千陸百捌拾元一案，經財務組審議擬將總額減為叁千元，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核定為每月叁千元。

(六)中央組織部函：為山東省黨部執行委員王立亭辭職，擬予核准，予度久未到位，擬予免職，所遺缺額，以朱永寶，朱從顯，同志補充，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七)中央組織部函：為漢口市黨部設計委員謝永炳呈請辭職，擬予核准，胡國亭已調任湖北省執行委員，遺缺擬以王河清，胡摩尼兩同志補充，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中央組織部函：據寧夏省黨部書記長丘成呈，以環境關係，未能返寧工作，懇請辭職，查核尚屬實情，擬予照准，請轉陳核議。

決議：照准。

中央組織部呈：據熱河省黨務特派員譚文彬呈，以舊疾復發，懇請辭職，以資療養等情，查該員現已移居來渝，事實上已不能回熱工作，好請辭職，擬予照准，請核議。

決議：照准。

中央宣傳部呈：為西京日報社社長于定，擬令另候任用，遺缺以胡天冊同志繼任，又擬請任用陳樂三同志為本部宣傳指導員，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通過。

中央黨務部呈：為關於選舉政府於本月十日不宣佈理由，均

捕我僑胞一案，據外交部所得消息，被捕華僑四千七百人，已
有釋者一千人，被判出境者一百五十人，其餘尚待審訊，三東
京廣播所傳解雇華籍教員一節，是政府一再否認，然被解雇
者已有十一人，以後更嚴重之爭執，恐將繼續發生，若不速予
設法補救，遲僑前途，誠不堪設想，查二十二年是政府欲禁止
華僑自辦學校，曾因我發勸與論，抵制暹米木料，乃懼而就範，
此次若以抵貨為武器，或亦可迫使改變態度，惟值此抗戰時
期，可否發動此項運動，未敢臆斷，謹請賜予指示案。

決議：交海外部、宣傳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商辦法具
報。

三 中央政治學校呈：為本校擬增設訓育處，以資改進，並擬以羅
霞天為該處主任，張清源為副主任，原有訓育委員會，即予取
銷，敬請察核給委案。

決議：通過。

(五)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本會第七科科長林森木，久未到職，擬予免職，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通過。

(六) 決議：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推吳委員敬恒報告。

——
完

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凡聲請登記之報社或通訊社非領有內政部發給之登記證不得發行

二、內政部對於報社或通訊社之聲請登記案件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暫緩辦理

三、凡報社或通訊社之遷地出版者非經內政部發有新登記証不得發行

四、各地經核准登記之報社及通訊社其設備低劣內容簡陋者由地方政府會同當地黨部依法嚴加考核轉報內政部切實取締

黨員服行國民工役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黨員為表率民眾服務社會增強國家力量起見除須履行國民工役法所定之義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服行工役

二、黨員除合於國民工役法第五條之規定得免服工役外無論為現任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學生均須依法參加工役

三、黨員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四條之規定服行工役外每年應額外加服工役三日必要時得增加之

四、各縣市黨部於縣市政府調查各縣市應服工役人民時應即調查各縣市應服工役之黨員人數編造名冊呈請上級黨部核定公佈並通知工役主管機關執行之

五、役範圍為及兩縣市以上者由各該縣市黨部聯合辦理或由省黨部主辦之

二、黨員除應徵工役外應担任下列工作

1. 宣傳國民工役之意義與重要

2. 勸導民眾應徵服役

3. 協助縣市政府調查應服工役人民

4. 建議辦理國民工役方法之改進

5. 在事實需要時黨員可組織工作隊為一般民眾之表率并得吸收非黨員參加工作

六、黨部對於該管區內國民工役之實施得向該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意見該主管機關不表同意時應呈報上級黨部商請政府設法解決之

七、黨員對於工役無故不應徵者除受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處分外應另受黨紀之制裁

八、黨員參加辦理國民工役事宜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受國民

二 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分小應受黨的嚴厲處分

三 各地黨部應按時將各該區內辦理黨員服行國民工役情形

逐級呈報中央社會部備查

四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組織部派員督導考核各地辦理黨員總報到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備案

一、中央組織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黨員總報到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派員分赴各地對於各級黨部辦理黨員預備黨員總報到實施督導與考核

二、關於督導方面

（一）督促各級黨部於接奉中央辦理總報到命令後依限辦理
（二）詳示各級黨部負責辦理總報到人員以此次舉辦黨員總報到之意義與重要性

（三）指導報到之擴大宣傳方式務使該地全體黨員及預備黨員悉能明瞭此次總報到之意義及向指定之場所報到並均能確定隸屬區分部繳納黨費參加區分部會議及小組

會談